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批复

皖政地〔2024〕47号

关于 G104 明光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机场支路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明光市人民政府：

G104 明光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机场支路项目建设用地，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项目申报的明光市苏巷镇戴巷村、吉庄村、王岗村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 5.0607 公顷（其中耕地 4.2007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，用于 G104 明光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机场支路项目建设用地，不得改变批准用途和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要确实落实补充耕地，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。

三、你要确保项目布局和规模将统筹纳入依法批准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

四、你要按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规定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程序，按标准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

维护社会稳定。补偿费用不到位、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同时，你市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。

此 复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

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印制